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0年度，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及时了解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列席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对公司治理的规范性和有效性、公司重大决策及重要经营活动审议和执行情况、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履职等方面进行有效的监督，认真履行和独立行使监事会的职权和职责，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利益和员工的合法权益。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工作情况

2020年度，公司共召开了8次监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审议议案
1	2020年1月15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关于<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关于<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关于<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关于<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关于<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2	2020年4月27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关于<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关于<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关于<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议案》 《关于<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3	2020 年 4 月 29 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关于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4	2020 年 6 月 9 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5	2020 年 8 月 24 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修订稿）的议案》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关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修订稿）〉的议案》 《关于更正〈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6	2020 年 8 月 28 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关于〈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7	2020 年 10 月 29 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关于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8	2020 年 12 月 14 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关于补选监事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2020年度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对公司财务和经营情况的检查结果，监事会就公司在报告期的经营运作情况发表如下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列席了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依法对公司经营运作情况进行了监督。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国家有关上市公司的法律、法规依法运作，决策程序合法，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高

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时没有违反法律法规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股东大会2次，股东大会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策程序合法。

（三）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监事会对2020年度公司的财务状况、财务管理等进行了认真细致的监督、检查和审核，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内控制度完善，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报告期内，公司财务会计独立完整，无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制度》的要求，财务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报告期内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2020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监督和检查，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为正常经营所需，交易双方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对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行为合法有效。

（五）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意见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保证了公司生产经营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六）公司利润分配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在充分考虑公司的实际状况、经营发展需要以及股东的投资回报等因素的前提下进行分配方案的拟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2021年监事会工作计划

2021年，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执行《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

关规定，忠实履行监事会的职责，拓展工作思路依法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经营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进一步促进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和经营管理的规范运营。同时，监事会将继续加强落实监督职能，依法列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并监督促进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以下无正文，下接《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之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系《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之签署页）

吴海洋

麦明月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9日